

<<中国移民史（第1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移民史（第1卷）>>

13位ISBN编号：9787211029303

10位ISBN编号：7211029307

出版时间：1997-7

出版时间：福建人民出版社

作者：葛剑雄

页数：4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移民史（第1卷）>>

内容概要

《中国移民史（第1卷）（精）》是目前国内外最完整、系统的中国移民史，论述了自先秦时代至20世纪40年代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移民，对其中主要的移民运动，一般都说明其起因、迁移对象、迁移时间、迁入地、迁出地、迁移路线及方向、定居过程和产生的影响，并尽可能作定量分析，总结其规律。

全书约260万字，共分6卷：第一卷为全书导论和大事年表。

导论界定移民的定义和全书的研究范围，确定中国移民史的分期、移民的类型和特点，阐述研究中国移民史的意义，并介绍研究中国移民史的基本方法和手段。

大事年表则列出自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1949年间可考的主要移民及有关大事。

第二卷至第六卷分别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隋唐五代时期、辽宋金元时期、明时期、清和民国时期的断代论述，均列有大量统计表格和地图。

各卷的后记对相关的学术史和作者的研究方法作简要的说明。

各卷按统一的体例撰写，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中国移民史（第1卷）（精）》可供历史、人口、地理、社会、经济、文化、民族、地方史等学科的专业人员，政府有关部门，大专院校的教学和科研人员使用，也可作为相关学科研究生的教材。

第一卷可作移民史概论教材和工具书。

本卷为全书导论和大事年表。

导论分别界定《中国移民史（第1卷）（精）》所用移民的定义和涉及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划分中国移民史的阶段，归纳出历代移民的类型和特点，从移民对中国历史重大贡献的角度阐述研究中国移民史的意义，介绍研究中国移民史的基本方法和手段。

这是对移民史理论和方法论的总结，可作为中国移民史研究的重要参考书，也可作为移民史概论的教材。

大事年表列出自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1949年间可考的主要移民及有关大事，既可查对全书的内容，也可单独用作工具书。

<<中国移民史（第1卷）>>

作者简介

曹树基，1956年4月出生，江西南昌人。

1982年获江西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1984年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学硕士学位，1989年获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

1984-1986年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工作，1989-1996年在华东理工大学文化研究所工作，1996年9月起在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工作；1992年任副教授，1993年曾任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历史系客座教授。

从事中国农业史、中国移、民史、中国人口史和中国传染病流行史的研究，先后在《历史研究》、《历史地理》等刊物上发表。

论文20余篇，代表作有《对明代初年田土数的新认识》、《鼠疫流行与华北社会的变迁（1580-1644年）》、《湖南人由来新考》等。

<<中国移民史（第1卷）>>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卷 导论第一章 移民的定义和本书研究的范围第二章 中国移民史的分期、历代移民的类型和特点第三章 研究中国移民史的意义：移民对中国的伟大贡献第四章 研究中国移民史的基本方法和手段大事年表（约公元前21世纪—1949年）第二卷 先秦至南北朝时期第一章 先秦时期第二章 秦汉三国时期移民的社会与自然背景第三章 秦朝：大移民时代第四章 汉代的关中和洛阳第五章 西北地区的移民第六章 匈奴、鲜卑、西域和东北地区的汉人移民第七章 少数民族的内徙和西迁第八章 汉人南下的序幕和分裂中的内聚迁移第九章 晋南北朝时期移民的社会与自然背景第十章 永嘉乱后的人口大迁移第十一章 汉族向西北、东北和北方的迁移第十二章 少数民族的进一步内迁第十三章 十六国和北朝的移民第三卷 隋唐五代时期第一章 隋唐五代移民的社会与自然背景第二章 周边民族的内迁：迁移背景、北方民族第三章 周边民族的内迁：西方民族第四章 周边民族的内迁：东北方民族第五章 周边民族的内迁：移民影响（上）第六章 周边民族的内迁：移民影响（下）第七章 汉族人民向边疆的迁移第八章 唐后期五代北方人民的南迁：迁移过程第九章 唐后期五代北方人民的南迁：移民分布（上）第十章 唐后期五代北方人民的南迁：移民分布（下）第十一章 唐后期五代北方人民的南迁：移民影响（上）第十二章 唐后期五代北方人民的南迁：移民影响（下）第十三章 其他地区的人口迁移第四卷 辽宋金元时期第一章 辽宋金元时期移民的社会与自然背景第二章 辽北宋西夏时期华北地区的人口迁移第三章 辽金时期东北地区的人口迁移（上）第四章 辽金时期东北地区的人口迁移（下）第五章 金代华北地区的人口迁移……第五卷 明时期第六卷 清 民国时期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移民的定义和本书研究的范围 本章所要论述的移民的定义,主要是用之于本书。但由于迄今为止国内在移民研究中也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笔者自然希望这一定义能推广到中国移民史的研究领域,为同行学者和有关的研究人员所接受。

第一节“移民”一词现有的解释 一古籍中的“移民”及其同义词的含义

“移民”一词最早出现在《周礼·秋官·士师》中：“掌士之八成：……八曰为邦诬。

若邦凶荒，则以荒辩之法治之。

令移民通财，纠守缓刑。

本意是在列举士师一职所负对士进行考核督察的八个方面，并作具体的阐述。

在其中第八种情况下说明：如果邦中发生谷物歉收引起饥荒时，就应该采用救济的特殊措施，一方面可以让受灾百姓迁往谷物丰收、价格较贱的地区，另一方面可以从丰收地区调运谷物来救灾。

这里的“移民”还不是一个专名，而是作为动词，即迁移人口。

另一处见于《管子·七法》：“不明于决塞，而欲殴众移民，犹使水逆流。

大意是说：一个当政的人如果不懂得疏导或堵塞河流的道理，却要调动人力或迁移人口，那就等于要让水倒流：因为如果不懂得堵塞河流的道理就进行了堵塞工程，并且让百姓迁入了河流堵塞后形成的耕地，那么除非能让河水倒流，否则难免不出事故。

这里的“移民”也还是迁移人口的意思。

《周礼》与《管子》的成书年代至今还没有一致的说法，但一般都认为不会晚于战国后期，因此“移民”成为迁移人口的动词来运用，至少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了。

与“移民”同义的一个词是“徙民”。

“徙”，也是迁移的意思。

此词同样首见于《周礼》。

《周礼·地官·小司徒》：“五家为比。

《比长》：“比长各掌其比之治。

……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

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以行之。

若无授无节，则惟圜土纳之。

按郑玄等人的注释，这段话的大意是：每五家编为一个比。

比长的职责就是负责这五家的管理。

如果所管的居民感到不便，要从城里迁到郊外，或从郊外迁入城中，可以给他们办一个手续，向迁入地的官员说明他们并没有犯罪，只是感到不便而迁移的。

如果居民要迁到其他地方去，就得给他们办一个旌节作为证明。

如果迁移的人既没有办手续，也没有证明，当地的官员就应该将他们送到圜土中监禁。

……

<<中国移民史（第1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